

合同

编号： 11N1165420202025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苏市头台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米东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华建恒泰建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质量检测、鉴定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0000.00	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：检测费用以人民币结算，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检测鉴定费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学苑路2122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330039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701001201012093666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